

登封市宣化镇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登封采购-2026-63

采 购 人：登封市宣化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郑州浩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2
第二篇	投标须知	5
	一、导言.....	9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1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2 -
	五、开标.....	- 12 -
	六、资格性审查.....	- 13 -
	七、评标.....	- 14 -
	八、定标.....	- 14 -
	九、中标通知书.....	- 15 -
	十、质疑、投诉.....	- 15 -
	十一、签订合同.....	- 15 -
	十二、验收.....	- 16 -
	十三、其他.....	- 16 -
第三篇	项目内容及要求	- 17 -
第四篇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	26
	条款和废标条款	26
	一、评标方法.....	26
	二、评标标准.....	18
	三、无效投标条款.....	29
	四、废标条款.....	30
	五、异常低价审查.....	30
第五篇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一篇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登封市宣化镇卫生保洁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6-63
2. 项目名称：登封市宣化镇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560000.00 元
最高限价：45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份额(元)
1	登封采购-2026-63-1	登封市宣化镇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4560000.00	4560000.00	是	456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登封市宣化镇卫生保洁服务项目，主要内容为镇域主干道路路网垃圾清运、镇域主干道范围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宣化镇文化广场、镇机关保洁及物业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三年

5.4 质量要求：合格

5.5 标包划分：本采购项目分为 1 个标包

6.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6月12日00时00分至2026年06月18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CA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然后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文件售价：0元。

四、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7月02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7月02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

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标价的 1.3%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登封市宣化镇人民政府

地 址：登封市宣化镇

联 系 人：吴锴

联系方式：132533220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郑州浩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中禾广场 C 座 1411

联系人：刘瑞颖

联系电话：0371-6275936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瑞颖

联系电话：0371-62759363

第二篇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登封市宣化镇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	采购预算：4560000.00 元（1520000.00 元/年）
4	采购单位：登封市宣化镇人民政府 地 址：登封市宣化镇 联 系 人：吴锴 联系方式：13253322085
5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浩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中禾广场 C 座 1411 联系人：刘瑞颖 联系电话：0371-62759363
6	标包划分及采购内容 标包划分：本采购项目共分为 1 个标包；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登封市宣化镇卫生保洁服务项目，主要内容为镇域主干道路路网垃圾清运、镇域主干道范围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宣化镇文化广场、镇机关保洁及物业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篇。
7	服务期：三年
8	质量要求：合格
9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	招标文件获取： 网上下载，招标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1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

	<p>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p>
12	<p>开标时间：2026年07月 02日上午9时00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钥完成解密，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按时进行解密的，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投标)。</p> <p>注：“投标文件上传”，各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投标人(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p>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p>
13	<p>现场考察时间：自行安排 地 点：项目所在地</p>
14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5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月支付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费，即甲方应于每月结束后于次月 10 日前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中标价 1/36 的服务费。
16	<p>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3%</p>
17	合同谈判与签约地点：登封市宣化镇人民政府。
18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2019]4 号文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1

19	<p>政府采购政策：</p> <p>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环境标志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政府采购政策。</p> <p>2、所投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相关要求。</p> <p>3、所投产品涉及绿色数据中心的应当符合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相关要求。</p> <p>4、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投标产品符合国家节能标准、环境标志产品标准的，应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政府优先采购属于节能、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要求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p> <p>5、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2〕12号）文件的规定，关于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供应商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附件1。</p> <p>6、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登封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p> <p>7、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供应商应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附件8）。</p> <p>8、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0	<p>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21	<p>代理服务费：按中标价的1.3%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p>

22	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支付：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文件规定，在评审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地评标专家劳务报酬由现金当场支付，远程评标专家劳务报酬通过转账方式支付）。
23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所附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或复印件。

一、导 言

1. 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已由有关部门批准，现已具备采购条件并进行公开招标。

1.2 采 购 人：登封市宣化镇人民政府

1.3 项目名称：登封市宣化镇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5 服 务 期：三年

1.6 质量要求：合格

2. 项目内容

2.1 本项目为登封市宣化镇卫生保洁服务项目，主要内容为镇域主干道路路网垃圾清运、镇域主干道范围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宣化镇文化广场、镇机关保洁及物业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篇。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其自行承担。

4. **服务期要求：**参看前附表内容要求。

5. **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要求：

6.1 本项目不允许同一投标单位对同一标包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实质内容的投标文件。

6.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单位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且不对此作任何解释。

7. 定义及解释

7.1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设备、工具、备品备件、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7.2 服务：系指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安装、调试、质保期服务、售后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7.3 采购人（业主）：登封市宣化镇人民政府。

7.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

7.5 招标代理机构：郑州浩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6 评标委员会：系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招标代理：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行规定》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7.7 日期：系指公历日。

7.8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7.9 合格的投标人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8. 保证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能在承诺的时间内及时的完成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及服务。

二、招 标 文 件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投标须知第 9.5、9.6 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篇 招标公告

第二篇 投标须知

第三篇 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四篇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第五篇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 16 天提问区域提出，要求采购代理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9.4 招标文件的修正

9.5 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招标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成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9.6 补充文件将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下载，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

10.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服务方案
- (5) 服务承诺
- (6) 资格审查资料

10.2. 投标单位下载招标文件后，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0.3.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格式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投标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0.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如投标人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并重新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

10.5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0.6 勘察及答疑

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自行现场勘察，以便编制投标文件。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进行勘察时应自行搞好安全问题。投标单位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各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及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疑问后在投标截止十五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答疑。

10.7 特别说明

10.7.1 投标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7.2 计量：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公制标准表示。

10.8 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报价

10.8.1 投标人对所投服务须按要求填报投标报价表，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10.8.2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8.3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0.8.4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0.8.5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转包或分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投标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13. 迟到的投标文件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五、开标

14. 开标

14.1 开标时间和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14.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
- (3) 公布投标人,投标人对上传至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对解密后的投标文件进行电子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它内容,

并记录在案:

- (5) 代理机构用单位 CA 锁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
- (6) 开标结束。

六、资格性审查

1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代表依法对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七、评标

见第四篇“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内容。

八、定标

(一) 定标原则

-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分办法的规定评定投标人名次。
- 2、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3、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 定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同时评标结果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

2、中标供应商变更

(1)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为确定排名其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按以上程序履行定标程序,以此类推,否则应重新招标。

(2) 中标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应将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 87 号令的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九、中标通知书

(一)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质疑、投诉

(一)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三)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

联系单位：郑州浩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瑞颖

联系电话：0371-62759363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中禾广场 C 座 1411

(四)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五)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六)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十一、签订合同

(一)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 合同按照后附合同格式签订。

(五) 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约定。

(六)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

者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二、验收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十三、其他

本项目执行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篇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登封市宣化镇卫生保洁服务项目，主要内容为镇域主干道路路网垃圾清运、镇域主干道范围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宣化镇文化广场、镇机关保洁及物业服务等，

二、服务范围及要求

服务范围：宣化镇政府大院，宣化镇文化广场、宣化大街全段、健康路全段、郑熔街全段、幸福路全段、雁岭路北段，政府对面公厕、幸福路北段公厕、小学后公厕、垃圾中转站及公厕等。垃圾清运范围还包含：蔡沟至岳窑至老栗树、李家院-朱垌 30 亩地、朱垌-土门-青石沟-山沟、寺沟、朱垌-佛垌-三义口-申家沟-七里庙、高速口-钟楼-谷山前后-山海；镇域垃圾中转站垃圾运至登封市垃圾处理场。

服务要求：保洁实行“一天打扫、全天保洁”，做到“五无六净”（五无：无垃圾、无粪便、无砖瓦碎石、无纸屑、无杂物；六净即道牙净、路面净、两水口净、果皮箱净、树坑净、墙根净）；三个一样（即检查与不检查一样、好天气与坏天气一样、背街小巷与主次干道一样）；垃圾清运做到生活垃圾定点、定时收集，日产日清，无积存。垃圾清运车保持车容整洁，标志清晰，按操作规程装卸，文明作业；垃圾收集作业完成后，要车走地净、垃圾桶复位，摆放整齐。严禁垃圾清运车辆途中撒漏。保证辖区内无卫生死角，无积存生活垃圾。运输过程中要做到全封闭运输，防止二次污染。

本项目所需使用的劳保和垃圾清运车辆、垃圾桶等设施由中标人投资配置，车辆使用中的加油、保养、维修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附件 1. 登封市宣化镇卫生保洁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标准

附件 2. 考评细则

附件1: 登封市宣化镇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绩效考核标准

为确保我镇卫生保洁服务项目运行效果，根据相应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考核标准：

一、考核对象：登封市宣化镇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二、考核范围：宣化镇政府大院，宣化镇文化广场、宣化大街全段、健康路全段、郑熔街全段、幸福路全段、雁岭路北段，政府对面公厕、幸福路北段公厕、小学后公厕、垃圾中转站及公厕等。垃圾清运范围还包含：蔡沟至岳窑至老栗树、李家院-朱垌 30 亩地、朱垌-土门-青石沟-山沟、寺沟、朱垌-佛垌-三义口-申家沟-七里庙、高速口-钟楼-谷山前后-山海；镇域垃圾中转站垃圾运至登封市垃圾处理场。

三、考核内容：1、内部机制及制度建设情况；2、车辆及相应硬件设施设备配备情况；3、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情况；4、垃圾收运管理情况；5、公厕管理运行情况；6 中转站管理运行情况；7、队伍建设和应急事件处理情况；8、中心工作落实情况；9、其它与项目有关事项。

四、考评办法：考核实行千分制，对重复出现的问题重复计分。采用日督查、周通报、月考核形式。

- 1、950 分以上者全额拨付核定经费；
- 2、900 分至 950 分，每扣 1 分扣除相应金额 1000 元；
- 3、850 分至 900 分，每扣 1 分扣除相应金额 2000 元；
- 4、800 分至 850 分，每扣 1 分扣除相应金额 3000 元。
- 5、750 分至 800 分，每扣 1 分扣除相应金额 5000 元。
- 6、一年内累计三次 750 分以下时强制解除合同，终止续签合同。

附件2:

考评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1、内部机制及制度建设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机制科学、健全、日常管理上下贯通、高效; 2. 制度措施可行、完备; 3. 内部机制、制度上墙悬挂; 4. 公司应严格落实各项管理机制、制度 4.1 环卫作业人员按时上下班, 严格遵守作业时间; 4.2 作业人员着装整齐工作; 4.3 必须服从实施机构及城管部门指导和考核; 4.4 镇区中心路段保洁时间 17 个小时; 外围路段清扫保洁 12 个小时, 垃圾收集时间为 17 个小时; 4.5 春、夏、秋季每天早晨 6:00 前清扫完毕, 冬季 7:00 前清扫完毕; 4.6 清扫工具摆放整齐, 不得随意摆放或多余摆放; 4.7 车辆外观保持整洁; 每天环卫各种作业工作记录清晰, 并装订备查; 4.8 机扫车辆在作业途中不得超过 8km/h; 洒水降尘车辆车速不得超过 15km/h;	1. 发现机制不健全、管理有漏洞每项扣 2 分; 2. 发现制度不完备每项扣 2 分、措施不得力每项扣 2 分; 3. 发现不齐全残缺者每项扣 2 分; 4. 不严格落实各项管理机制、制度的 4.1 环卫作业人员严格遵守作业时间, 迟到或早退发现每人次扣 0.1 分; 4.2 作业人员不按规定着装或着装不整齐每人次扣 0.1 分; 4.3 不服从实施机构及城管部门指导和考核扣 2 分; 4.4 清扫保洁路段达不到规定保洁时间的扣 5 分、垃圾收运不及时扣每堆垃圾堆、兜每处扣 0.2 分; 4.5 每天没按时完成清扫保洁任务的每人次扣 0.2 分; 4.6 环卫工人工具摆放不整齐、多余摆放、多处摆放每处扣 0.1 分; 4.7 每发现一台车外观不整洁扣 0.1 分, 台账记录不完整或每月记录不全者每台扣 0.1 分; 4.8 作业车辆在作业途中发现超速作业者每台次扣 0.1 分;
2、车辆及相应硬件设施配备情况	1. 按照每 500 人左右配备 1 名保洁员, 每 20-25 名保洁员配备一名管理员, 每 8-10 户左右配一个垃圾桶 (240L), 需配置 1440 个。 2. 配核定载质量 3 吨以上侧装垃圾收集清运车 3 辆 (车辆要求为环保密闭型)、洒水车 1 辆、管理车 1 辆 (注: 具体车辆配备在以后工作中根据实际情况可自行增加)。	1. 不按要求配备车辆者每月扣 20 分, 每天不足额运行或不按要求增加频次的, 每发现少 1 台次扣 0.1 分; 2. 运行企业不按劳动定额配备人员 (河南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劳动定额), 发现每段人不按标准配备人员扣 0.3 分; 3. 每缺失 1 个扣 0.3 分, 损坏 1 个扣 0.1 分;

<p>3、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扫保洁质量达到“八净八无”（“八净八无”即：八净：路面净，沟、井口净，墙根净，电杆根净，树穴净，路边石牙净，绿化带净，果皮箱净。八无：无堆积物，无垃圾（包），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污泥积水，无痰迹污渍，立面、地面无乱涂乱写乱张贴）及“双5”标准（每平方浮土不超过5g,垃圾落地不超过5分钟）呈现路面本色； 2. 清除卫生死角，清扫无盲区； 3. 彻底清除道路两侧小广告及乱涂乱画现象；达到道路两侧墙壁、线杆干净整洁。 4. 雨后及时清理积水、积淤，要求三小时以内积水清理完毕，五小时以内积淤清理完毕； 5. 下雪及雪后及时清理积雪，要求雪后两天内清理完所有路面积雪； 6. 道路两边（含快慢车道和人行道）无碎砖乱石，破旧沙发、桌椅、杂草及卫生死角，花坛内无白色垃圾及漂浮物； 7. 道路上的各种设施（交通护栏、公交站点、宣传栏、果皮箱（各种箱柜）、箱体保持干净无浮土、油渍； 8. 每天机扫道路率达100%（人行道、快车道、慢车道）； 9. 机扫频次为每日两次吸尘、3次洗扫、4次降尘（5℃以下停止洒水、30℃至35℃以上增加洒水1次、35℃以上加洒水2次，重污染天气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增加频次），按时间节点完成每条道路洗扫、洒水、冲刷、吸尘任务，对道路冲刷每周2次； 10. 机扫过后还原路面及斑马线本色； 11. 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压、收运及时； 12. 果皮箱垃圾无外溢、实行垃圾分类管理，做到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13. 垃圾收集不落地、全程密闭运输、无滴、洒、抛、漏现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现每堆垃圾堆、兜每处扣0.2分、碎砖乱石每块扣0.1分、污泥积水扣0.1分、堆积物每处扣0.2分、乱贴乱画每处扣0.2分，垃圾落地每处清除超过5分钟者扣0.2分、以克论净超标1处扣0.5分； 2. 卫生死角每发现1处扣0.2分； 3. 小广告每处扣0.2分； 4. 雨后没有及时清理积水积淤的，每处扣0.2分； 5. 雪后没有及时清理积雪的，每条路扣2分； 6. 道路两旁有杂草丛生的，每平方米扣0.1分，破旧沙发、桌椅、坐便等，每处扣0.1分；花坛内有垃圾及漂浮物的每个扣0.3分； 7. 道路上的各种设施表面有浮土、油渍，每发现1处扣0.2分； 8. 机械化洗扫率每天达不到100%扣10分； 9. 每天每条路机扫达不到频次及要求的扣2分； 10. 机扫过后斑马线未呈现原色，每十字路口扣0.2分；镇区道路未保持路面原色，每50平方米扣0.2分； 11. 垃圾日产日清，清理不及时者每处扣0.1分； 12. 果皮箱掏及时垃圾外溢者每个果皮箱扣0.1分；未做到分类投放，每个果皮箱扣0.1分，未做到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每项扣0.2分； 13. 发现垃圾落地收集者每处扣0.1分；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漏、遗撒、渗滤液滴漏每发现1车次扣0.1分；
----------------------------	--	---

<p>4、垃圾收运管理情况</p>	<p>1. 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p> <p>2. 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p> <p>3. 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p> <p>4. 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p> <p>5. 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p> <p>6.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6.1 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p> <p>6.2 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p> <p>6.3 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p> <p>6.4 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p> <p>从而达到垃圾日产日清不隔夜积存，垃圾清运率 100%。</p>	<p>1. 中转站及服务点垃圾日产日清运不及时，有垃圾积存现象者每次扣0.2分；发现垃圾有隔夜积存者每次扣1分；2. 在运输过程中密闭不严造成道路遗漏、遗撒、渗滤液滴漏每发现1车次扣0.1分；</p> <p>3. 每发现一台车外观不整洁每台次扣0.1分；移动垃圾斗不整洁每个扣0.1分；</p> <p>4. 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以外的场所污染环境生者每次扣10分；</p> <p>5. 不服从管理部门指导和考核每次扣2分；</p> <p>6.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每项扣2分；</p>
--------------------------	---	--

<p>5、公厕管理运行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关制度标牌齐全并按规定悬挂; 2、按规定时间开放; 3、在岗期间严格遵守规章制度,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4、公厕内各处卫生干净整洁; 5、管理间整洁有序; 6、公厕做好定期消杀、灭蝇、灭蛆、蜚蠊等工作; 7、公厕周围保持干净整洁; 8、公厕内设施完好,无积灰污物; 9、设施损坏应及时上报并维修; 10、冬季做好防寒保暖、防滑措施; 11、在岗按规定着装; 12、文明礼貌服务; 13、积极配合有关迎检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厕内部制度牌、保洁操作流程牌、文明提示牌整洁醒目,齐全完好,缺一项者扣0.1分; 2、按规定时间开放,锁门不开放者或人员不在岗者,每次扣2分; 3、上班时下棋、打牌、睡觉、干私活者,每次扣1分; 4、各公厕应有自查和消杀记录,无记录者扣0.2分; 5、地面、墙壁、天花板、玻璃,一处不净扣0.1分; 6、蹲台、便池、隔板,纸篓,一处不净扣0.1分; 7、小便池、洗手池、拖把池,一处不净扣0.1分; 8、无乱写、乱贴、乱画,发现一处扣0.1分; 9、管理间整洁,物品摆放有序,一处不整洁扣0.1分; 10、无臭味、无蜘蛛网,无杂物,发现一处扣0.1分; 11、公厕的排污管道、化粪池、截粪池(井)应当封闭并及时疏通、清掏。作业中不得有泄漏、遗撒。清掏出的废弃物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排放,不得乱排乱倒。否则扣0.2分; 12、做好季节消毒,厕内做好杀蝇、灭蛆工作发现蝇蛆超标扣0.2分; 13、公厕周围3-5米范围内无垃圾、粪便、污水、杂物,发现一处扣0.1分; 14、公厕内照明灯具、镜子、洗手等设施完好,无积灰污物,否则每项扣0.1分; 15、公厕标识、标牌整洁醒目,齐全完好,否则扣0.1分; 16、公厕内设施损坏需要维修(如水龙头、阀门、门窗等)或便池堵塞、停水关门等问题,须当日上报并解决,否则扣0.2分; 17、维修设施时,应有明显标识提示如厕人员。公厕停止使用,应事先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并有停用通知,明确停用时间、原因,并采取设置活动厕所或指明就近厕所位置等措施。未按规定扣0.2分;
-------------------	---	---

		<p>18、遇水、电等紧迫性保修时，应半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否则扣0.2分；</p> <p>19、冰雪来临时，应及时将公厕周围3-5米范围内的冰雪清除干净，采取防滑措施，防止如厕人员滑倒摔伤，否则每项扣0.5分；</p> <p>20、冬季应做好公厕设施防冻保暖工作，否则扣0.5分；</p> <p>21、毒饵盒按规定摆放，未按规定摆放或无毒饵盒的扣0.2分；</p> <p>22、诚信服务、文明用语，同群众争吵的扣1分；</p> <p>23、在岗必须穿工作衣，不穿的每次扣1分；</p> <p>24、私自将公厕管理用水、用电外借、外卖或用于其它用途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p> <p>25、在日常养护工作中，应积极配合做好各种迎检工作，在迎检工作中，如因管理原因影响考核结果的扣2分；</p> <p>26、凡有群众来信、来函点名批评经查实扣2分；</p> <p>27、被领导或媒体曝光或批评，扣3分。</p>
6、中转运站管理运行情况	<p>1、站内外保持干净整洁；</p> <p>2、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存垃圾；</p> <p>3、垃圾中转运站内严禁乱堆乱放；</p> <p>4、保持中转运站内通风良好，无恶臭；</p> <p>5、做好防尘降尘工作；</p> <p>6、定期打药消杀，灭鼠蜚蠊，并做好台账记录；</p> <p>7、机器作业过程中，严禁站人；</p> <p>8、中转运站机器损坏应及时维修并上报；</p> <p>9、按规定时间开关门；</p> <p>10、在岗须按规定着装；</p>	<p>1、站内或站外三米以内环境不洁或有成堆垃圾、卫生死角（含堆放废品的），每处扣0.1分；</p> <p>2、进入站内的垃圾应当随进随压缩、随时转运，做到日进日清，没有大量积存垃圾，否则每次扣0.2分；</p> <p>3、中转运站内要做到随脏随打扫，垃圾清场后要认真冲洗地面，否则扣0.1分；</p> <p>4、每次装运垃圾后，需及时对装运过程中渗漏的垃圾水及垃圾物捡起并对地面进行清理，否则扣0.1分；</p> <p>5、严禁在站内乱堆放、乱挂晒、乱涂画，每处扣0.1分；</p> <p>6 保持室内通风良好，做好除臭工作，保持无恶臭，有刺激性气味的每</p>

	<p>11、严禁除中转站操作员以外其它人员操作起重设施;</p> <p>12、建筑垃圾、有毒有害垃圾严禁进入中转站;</p> <p>13、制定相应的消防火灾、垃圾水渗漏应急预案及需使用的应急物品;</p> <p>14、积极配合做好各种迎检工作。</p>	<p>次扣0.1分;</p> <p>7、做好中转站防尘、降尘、防污染扩散及污水处置等工作,否则每次扣0.1分;</p> <p>8、中转站未按规定时间打药、消杀的,每次扣0.5分;</p> <p>9、站内外(含站外三米周边范围内、管理房)人员拾废品或堆放物品有碍站容站貌的,每处扣0.5分;</p> <p>10、吊装集装箱作业时,起重机下严禁站人,否则每次扣2分;</p> <p>11、在垃圾分流过程中,未经允许进站的(包括进站车型、进站数量、进站个人和单位)、应接纳的垃圾中转站拒收垃圾的,每次扣2分;</p> <p>12、垃圾倾倒有序,无长时间排队等候现象,否则扣0.1分;</p> <p>13、中转站机器损坏或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的,应及时维修,否则扣0.5分;</p> <p>14、如因中转站及其附属设施出现故障,未采取应急措施造成站内排队的,每次扣1分;</p> <p>15、垃圾中转站不按时开门或提前关门的,开门不在岗的,每次扣2分;</p> <p>16、在岗必须穿工作衣,不穿的每次扣1分;</p> <p>17、未经同意,严禁除中转站操作员以外其它人员操作起重设施,否则每次扣2分;</p> <p>18、建筑垃圾、有毒有害垃圾严禁进入中转站,否则每次扣1分;</p> <p>19、站内工具和物品放置有序,消杀记录、台帐齐全,否则每次扣0.2分。</p> <p>20、制定相应的消防火灾、垃圾水渗漏应急预案及需使用的应急物品,中转站里至少应有灭火器2个,否则扣0.5分;</p> <p>21、私自将中转站管理用水、用电外借、外卖或用于其它用途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p>
--	--	---

		<p>22、积极配合做好各种迎检工作，在迎检工作中，如因管理原因影响考核结果的扣2分；</p> <p>23、凡有群众来信、来函点名批评经查实扣2分；</p> <p>24、被领导或媒体曝光或批评，扣3分。</p>
7、队伍建设和应急事件处理情况	<p>1. 做到无投诉、无通报、无新闻媒体曝光；</p> <p>2. 郑州市及登封市级各种考核成绩优良；</p> <p>3. 保持队伍稳定、高效运转；</p> <p>4. 保证各项检查无扣分或财政扣款。</p>	<p>1. 投诉经查实的每次扣2分；</p> <p>2. 因工作失误受到上级通报批评或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5分；郑州市级层面考核成绩倒数每次扣5分，通报小项工作没做到位者每项扣0.2分；登封市市级层面考核成绩倒数每次扣3分，通报小项工作没做到位者每项扣0.1分；</p> <p>3. 队伍不稳定因各种因素造成上访、上诉等问题的每次扣10分；</p> <p>4. 在业务各项检查中，由于运营方工作缺失，造成同级或上级检查被实施财政扣款的，款项由运营方承担。</p>
8、中心工作落实情况	<p>1. 圆满的完成各种临时性工作任务；</p> <p>2. 圆满的完成临时性迎检任务；</p>	<p>1. 临时性中心任务不按要求及任务完不成者扣2分；</p> <p>2. 临时性迎检任务不按要求完成迎检任务的扣5分；</p>
9、其它与项目有关事宜	<p>1. 营运方配合业主部门考核，认真对待整改；</p> <p>2. 各种制度、台账、资料完备，按需按时提供；</p>	<p>1. 不配合业主考核工作的每次扣10分，问题不整改、反馈的每项问题扣2分；</p> <p>2. 各种制度、台账、资料完备，每缺一项扣0.2分，按需按时提供各种台账资料，推迟或不交每次扣0.5分，缺项每项扣0.2；</p>

第四篇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

条款和废标条款

一、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定义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二）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人员为5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方面的专家4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委会主任，并由评委会主任牵头领导该项目评审工作。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对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符合招标文件编制要求。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审组长组织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评委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分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20%)	投标报价 (2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p> <p>备注：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按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折扣调整。</p>
2	技术部分 (60%)	服务方案 (60分)	<p>1. 总体项目服务方案（10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保洁特点提出服务定位、服务目标、服务管理模式等，符合项目实际、针对性强，服务定位准确进行评价。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阐述详细，合理可行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无缺陷的得 10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存在 2 处缺陷的得 5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 3 处缺陷的得 2 分；存在 3 处以上缺陷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p>2. 整体作业方案（15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辖区内环卫现状调研分析，并列明各区域作业时段、清扫保洁方案、垃圾收集方案、清运方案等详细的作业方案进行评价。 投标人对每项内容阐述详细，合理可行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无缺陷的得 15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存在 2 处缺陷的得 10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 3 处缺陷的得 5 分；存在 3 处以上缺陷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p>3. 内部规章制度(5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部规章制度、职工考核及奖惩制度，服务作业流程安排制度等进行评价。</p> <p>投标人对每项内容阐述详细,合理可行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无缺陷的得5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存在2处缺陷的得3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3处缺陷的得1分;存在3处以上缺陷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p>4.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5分)</p>	<p>根据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服务管理各项质量指标明确,服务措施合理进行评价。</p> <p>投标人对每项内容阐述详细,合理可行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无缺陷的得5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存在2处缺陷的得3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3处缺陷的得1分;存在3处以上缺陷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p>5. 文明作业、安全作业保障措施(5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文明作业、安全作业保障措施的合理性与完整性进行评价。</p> <p>投标人对每项内容阐述详细,合理可行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无缺陷的得5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存在2处缺陷的得3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3处缺陷的得1分;存在3处以上缺陷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p>6. 人员、设备配置方案(1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现有各类管理人员、机械设施设备能够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人员、车辆配备方案完善、合理,人员培训方案完善等进行评价。</p> <p>投标人对每项内容阐述详细,合理可行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无缺陷的得10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存在2处缺陷的得5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3处缺陷的得2分;存在3处以上缺陷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p>7. 应对暴风、暴雨、暴雪等恶劣天气的应急方案及疫情防控应急方案(5分)</p> <p>8. 应对迎接检查、重大活动、节假日及其他突发事件的方案(5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应对暴风、暴雨、暴雪等恶劣天气及疫情防控等应急方案的合理性与完整性进行评价。</p> <p>投标人对每项内容阐述详细,合理可行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无缺陷的得5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存在2处缺陷的得3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3处缺陷的得1分;存在3处以上缺陷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对迎接检查、重大活动、节假日及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的合理性与可行性进行评价。</p> <p>投标人对每项内容阐述详细,合理可行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无缺陷的得5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存在2处缺陷的得3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存在3处缺陷的得1分;存在3处以上缺陷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3	其他内容(20%)	服务承诺(20分)	<p>1. 根据投标人在发生意外后,独立处理善后工作,无需采购人承担责任的承诺及措施进行评价。</p> <p>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完整详细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紧密相关,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10分;提供的服务承诺对每项内容虽有阐述但未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缺乏具体实施细节,得5分;提供的方案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中标后履约承诺、对于采购人的临时性任务,随时配合采购人进行作业实施的承诺及措施进行评价。</p> <p>提供的履约承诺描述内容完整详细,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合同履行紧密相关,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10分;提供的履约承诺对每项内容虽有阐述但未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内容缺乏具体实施细节,得5分;提供的方案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三、无效投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 (一)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二) 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三)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四) 投标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 (五)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六)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四、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三)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五、异常低价审查

(一)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五篇 合同条款及格式

登封市宣化镇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承包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本项目（项目编号：_____）于____年__月__日经公开采购确定由乙方承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登封市宣化镇卫生保洁服务项目

二、服务范围： 镇机关物业服务（大门门岗、大院保洁、办公楼公共卫生间保洁），宣化大街全段、健康路全段、郑熔街全段、幸福路全段、雁岭路北段，政府对面公厕、幸福路北段公厕、小学后公厕、垃圾中转站及公厕等。垃圾清运范围还包含：蔡沟至岳窑至老栗树、李家院-朱垌 30 亩地、朱垌-土门-青石沟-山沟、寺沟、朱垌-佛垌-三义口-申家沟-七里庙、高速口-钟楼-谷山前后-山海；镇域垃圾中转站垃圾运至登封市垃圾处理场。

三、服务期限： 三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合同价款：

1. 按中标通知书确定的承包费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每月承包服务费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承包服务费用包括人员费用（含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劳保用具等）、生产资料费用（含车辆机械设备工具投资和维修费、车辆燃油费、车辆保险、清洁用品等）、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五、承包方式：

1. 采用全包干形式，即管理任务包干、经费包干。甲方将管理任务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清扫保洁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甲方按约定付费。

2. 国家规定应由乙方缴纳的各种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价款内，由乙方向有关部门交付。

六、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月支付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费，即甲方应于每月结束后于次月 10 日前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中标价 1/36 的服务费。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情况

户 名：

开户行：

账号：

七、服务标准：

1. 对保洁人员的要求：按照宣化镇政府制定的市场化运作企业服务标准，结合宣化镇实际情况确定。

1) 环卫保洁实行 8 小时“两扫全保”工作制，每天上午、下午各完成一次普扫，其余时间巡回保洁。作业时间内保洁人员统一着装、保持干净整洁。

2) 镇区道路面及两侧、排水沟。无垃圾、无塑料袋等白色污染；镇区线杆、墙体张贴的纸质小广告要及时处理。

3) 托管范围内的道路、商业区实行工作时间内全日巡回保洁，保持路面干净、整洁。无垃圾倾倒和飘挂现象。

4) 宣化镇镇区所有道路、街路口、集贸市场等关键地段达到无暴露垃圾、无卫生死角、无乱推乱放、道路两侧无杂草杂物达到“三清一净”。

5) 垃圾桶保洁标准：定时对垃圾桶进行擦洗，垃圾桶周围无散落垃圾。

6) 垃圾处理标准：做到日产日清，车走地净；车容整洁，车体外污物，灰垢，标识清晰，密闭运输，无洒、漏、抛现象；垃圾必须按规定运输至填埋场，不得随意清道。

7) 雨天及时排水，做到路面无积水、无断枝、落叶，无泥沙冲积及其它废弃物；雪天及时除雪，按照要求及时做好扫雪除冰工作。

8) 遇有拖带、撒漏及其它污染保洁区域的情况，必须在作业时间内组织清扫、清理完毕，之后要求用水清刷至路面原色。

9) 责任区内发现的乱倒生活垃圾，清扫保洁过程中，作业公司当天组织机械、人员清理干净。

10) 制定相应应急方案，承诺处理各类恶劣天气、交通事故、大量撒漏等影响道路保洁及车辆行人通行的情况。

11) 避免各级通报、媒体曝光与投诉的发生。

2. 保洁人员及设备要求：

1) 人员及设备要求：按照每 500 米左右配备 1 名保洁员，每 20-25 名保洁员配备一名管理员。甲方提供各类车辆五辆（对接式垃圾转运车一辆、挤压式垃圾车一辆、电动挂桶式垃圾三轮车两辆、洒水车一辆）供乙方使用，车辆仍归甲方所有，但车辆加油、维修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管理不善、行为不力、疏忽大意等因素，给甲方车辆造成受损或引起的事故等，由乙方负责赔偿，与甲方无任何关系，乙方有义务为车辆及驾驶员购买保险（注：具体车辆配备在以后工作中根据实际情况可自行增加）。

2) 衣着整洁(带有反光标制的橘红色工作服, 工作帽)、标志统一、安全作业、工具齐全(保洁三轮车、扫帚、铁锹、箕斗、笤帚、夹子)。

3) 上岗时间:

对保洁区域全日实行 8 小时保洁, 完成所有保洁范围的第一次普扫作业, 作业完毕后进行巡回跟踪保洁, 实行“一扫全保”制, 即每日早 6:30 以前为普扫时间, 6:30 以后为全天保洁时间。

4) 工作时间不坐岗、串岗、聚堆说话, 不得在各垃圾倾倒点逗留。作业完成后, 做到勤走动、勤观察、勤清理。

5) 不迟到早退, 不无故缺岗, 雨雪天坚持保洁作业, 作业区域内工作全部完成后, 方可按时下班。

6) 喷洒除草剂、除臭剂、除蚊蝇等药剂需报批。喷洒除草剂等化学药品不能破坏附近绿植, 否则按价赔偿。

7) 作业时, 持证上岗, 相应人员有合法执业资格, 确保安全, 主动避让行人和车流。

8) 遇有重大活动或其它特殊情况, 如上级部门检查等, 服从管理人员统一调度。保洁员及管理人员配备乙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配备。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制定详细可行的考核办法, 并组织实施, 监督、检查、验收乙方的作业质量, 对乙方达不到服务标准要求的, 按照考核办法进行扣款处罚。

2、甲方协调乙方在道路清扫及垃圾清运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乙方应予以配合。

3、甲方每月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甲方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以及用水用电, 乙方不得改变场所用房的性质和用途。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招聘, 技能培训及安全知识教育。

2、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安排, 并根据甲方的要求, 不断改进, 提高清运效果。

3、乙方对清扫清运工作认真负责, 并定期征求甲方对清扫清运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

4、乙方应遵循安全操作、文明作业的有关规定, 在清扫清运过程中, 采取严格的安全清运清扫措施, 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车辆安全事故等人为或意外事故的, 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合同变更与终止

1、如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采用书面形式, 合同内容变更, 提前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

知对方，否则按总价款的 5%承担违约责任。

-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行终止。
-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应工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2、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必须确保乙方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因乙方而产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2. 乙方所聘管理人员在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己按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甲方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

3. 采购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特殊承诺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可依法向登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6.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附条款，效力等同于本合同。
7.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发生债权债务等，与甲方无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登封采购-2026-63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二、法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服务方案
- 五、服务承诺
-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你们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RMB¥：_____），服务期_____，投标质量_____。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2.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我们承认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4.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6.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同意按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元)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中每年费用为: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	_____ 年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备注	

投标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被授权人身份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

四、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五、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附件 2: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响应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微企业，投标文件中可以不附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文件中可以不附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6：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附件 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_____（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_____（厂名）²，厂址为_____（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规定比例）³。_____（产品名称1）的_____（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产品名称1）的_____（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_____（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_____（厂名），厂址为_____（生产厂址）。_____（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规定比例）。_____（产品名称2）的_____（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_____（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备注：如投标人所投项目不符合以上条件，投标文件中可以不附本声明函。